

成都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及监督管理，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充电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电池更换服务或具备车网互动（V2G）功能的各类设施，主要包括：

（一）自用充电设施（自用桩）：在个人所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一年及以上）的固定停车位建设，仅供本人使用。

（二）专用充电设施（专用充电站）：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专属停车位建设，或为公交、出租、环卫、物流等专用车辆使用。

（三）公用充电设施（公用充电站）：在独立地块、公共停车场、商业建筑、高速服务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道路两侧以及乡（镇）公共场地等公共区域建设，面向社会车辆开放。公用

充电站直流快充枪口不应少于3个；农村区域内公用充电站枪口的配置数量可视情调整。

（四）换电设施（换电站）：通过电池更换方式为电动汽车快速补能的设施，包括换电站及配套系统。

（五）“统建统服”充电设施：在居住小区内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统一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安全管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四条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的原则，建设“车桩匹配、适度超前、快慢结合、智能精准”的充电设施网络。居住小区全面推广“慢充为主、智能有序充电”和“统建统服”“自建统管”模式，推行集中装表、就近接入。将充电桩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支持有条件的老旧小区通过“统建统服”配建集中管理的充电设施。城乡公共区域优先利用现有停车场、加油（气）站等存量资源建设，构建“快充为主、慢充为辅、智能有序、高效便捷”的充电网络，加快农村地区充电设施建设，鼓励光储充放一体化场站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增设施原则上采用大功率充电技术。鼓励城市物流转运中心、交通枢纽等推广换电模式。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对充电设施选址进行评估，确保选址、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符合规划、

建设、环保、供电、消防、防雷和城市风貌等相关规定。在既有建筑中新安装充电设施，经评估场所不符合安装条件的，有关方应对场所改建达标后实施。

第六条 新投运的电动汽车充电设备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严禁使用无 CCC 认证、不合格或改装设备。新建充电设施须具备智能有序充电、异常检测、数据采集上传及远程控制功能，能响应市级监管平台调控指令。鼓励对既有充电设施智能化改造，支持“统建统服”运营企业市场化方式提供改造服务并纳入统一管理。鼓励建设具备车网互动功能的设施或预留升级条件。

第七条 新建项目应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现行充电设施配建标准。新建建筑及公共停车场配建比例、快慢充比例、智能化、接入市级监管平台等要求作为项目建设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设计、审图、施工、验收、备案各环节严格落实相关要求，配套工程应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

第八条 新建居住区固定车位应当 100%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且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求。配建充电设施由开发建设单位落实运营维护单位，鼓励与“统建统服”运营商合作，与“统建统服”运营商合作的车位应向业主公示，原则上不再单独接收个人安装申请。居民个人建设的自用充电设施单桩额定功率不宜超过 7kW，超过 7kW 宜由“统建统服”运营商负责建设运营和管理。鼓励小区管理单位通过引入“统建统服”模式建设管

理充电设施，已推行“统建统服”的小区，鼓励“统建统服”运营商对既有充电设施进行智能化改造并提供市级监管平台接入服务，改造费用按市场化方式约定，免收市级监管平台接入费。

第九条 充电基础设施新（改、扩）建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建设前应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投资备案平台）备案。按照《成都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备案细则》（附件1）要求办理。

第十条 自用桩无需办理备案，可直接向供电企业（非供电公司直接供电的，向其转供电主体）申请报装，提供产品合格证、CCC认证标识以及身份证明、购车证明、车位证明、小区管理单位同意安装意见等。具备条件的小区，小区业主可共同决定授权小区管理单位出具“一小区一证明”同意安装意见，已推行“一小区一证明”的，申请人无需单独提供管理单位出具的同意安装意见。供电企业（或转供电主体）应于每月10日前（节假日顺延）将上月汇总报装和使用数据反馈至市级监管平台。

第十一条 利用既有公共（专用）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无需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证（以下统称报建手续）。既有公共（专用）停车场改（扩）建工程需进行消防设计的，或者参照《成都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2026版）》规定需进行消防设计的，应依法依规向住建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新建公共、专用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无需单独报建。新（扩）建独立占地充电设施须办理报建手续。

第十二条 充电设施建设施工单位应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三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三条 充电设施项目投运前，须按照“业主负责制”原则，由建设单位按照《成都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验收细则》（附件2）要求，组织竣工验收。面向社会开放的公用充电设施须委托具备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经市场监管部门计量强制检定合格。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新建公、专用、居住小区“统建统服”充电设施验收合格后，须接入市级监管平台，取得接入证明，建设单位在取得接入证明 7 个自然日内，按照《成都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运备案细则》（附件3）要求完成投运备案。既有公、专用、居住小区“统建统服”充电设施应逐步接入市级监管平台。

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积极配合居民个人、供电企业、统建统服、运维机构等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维活动，不得无故阻扰；提供相关图纸资料、指认电源位置、确认充电桩集中电表箱安装位置、暗埋管线走向并将相关信息主动对外公开，配合协助用电及施工可行性现场勘查；督促充电桩所有权人采购合格产品、委托有资质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合自

用桩验收并保存报告；开展政策宣传，引导居民个人优先选择“统建统服”、购买安全责任保险。确因安全、消防及电力容量等原因无法安装的，物业服务企业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或供电企业出具的文件（情况说明、隐患整改单等）并做好解释工作。

第三章 运营维护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的原则，充电设施产权单位（产权人）是充电设施维护及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人。公用及“统建统服”充电设施应由具备条件的专业运营企业管理，并按季度将运维报告上传至市级监管平台。不对外运营的充电设施，产权单位（产权人）不具备日常安全管理条件或能力的，应委托具备条件的运营企业、第三方专业运维机构等统一维护，并签署委托协议，受托单位应按季度将运维报告上传至市级监管平台。

第十七条 充电设施建设单位、运营企业、平台运营企业、聚合服务商及所有权人应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附件4），协同做好充电设施全流程管理。

第十八条 运营企业须依法注册并配足技术人员，具备运营管理系统和完备的管理措施和制度，满足《成都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准入条件》（附件5）要求。

第十九条 建立运营企业考核评价制度，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与财政政策支持、项目申报挂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健全充电设施安全监管体系，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监管职责，指导、督促建设单位、运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一条 居民个人建设的自用桩应定期开展维护，不具备运维能力的，宜委托具有资质的“统建统服”运营企业、专业运维机构或平台运营企业等统一维护，并接入市级监管平台。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可采用征求意见的方式由业主共同决定引进具备资质的企业，鼓励受委托单位提供免费接入服务，以及有偿的日常运维服务，提升自用桩的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十二条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有关文件要求，推动“僵尸企业”“僵尸桩”有序安全退出，各区（市）县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治理。市级监管平台、供电企业应采用技术手段加大监控力度，对连续 6 个月没有产生电量的充电设施报告属地主管部门。

（一）充电设施迁移或终止运营的，所有权人应主动拆除设施，办理销户手续，恢复场地原状。供电企业或转供电主体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市级监管平台报告上月销户情况。

（二）充电设施存在安全风险或无法提供正常充电服务，限期整改后不能恢复的（参照附件 2 验收细则进行检测），认定为失效桩。经 1 个月整改后仍然不能恢复正常的，以及 6 个月内未使用或无法提供最近 6 个月内运维记录的充电桩，认定为长期失效桩。

(三)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相关规定,经属地主管部门组织供电企业、场地提供方或管理方、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或运营企业等现场确认,用户连续6个月不用电,且经现场确认不具备继续用电条件或存在安全用电隐患的,供电企业应当向用户进行告知,由用户拆除设施,供电企业予以销户。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市级监管平台接受市级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管,不受市场主体干预,应持续加强平台建设和管理,提供备案、监测、考核、评价、核查、报告、宣传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独立占地的公用或专用充电设施用地,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进行规划管理,在土地供应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使用工业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林地等非建设用地。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负责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及供电服务等工作,保障充电设施接入和车网互动(V2G)放电需求。

第二十六条 支持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鼓励与整车企业、销售企业(平台)、出行平台等加强合作,打造“充电+汽车服务”“充电+休闲娱乐”等综合服务体,提升用户体验和场站综合效益。推广车网互动(V2G)示范应用,接入虚拟电厂,鼓励参与电网调峰、需求响应。

第二十七条 按照“谁拥有、谁运营、谁投保”的原则购买充电安全责任保险。开展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业务的企业须为自身经营的充电设施购买安全责任保险。引导个人用户购买保险，鼓励设备生产（制造）厂商或电动汽车生产销售企业为个人用户购买充电安全责任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行业需求的定制化保险产品。支持推行“保险+服务”模式，由保险机构或其合作的运营企业向充电场站或个人提供定期巡检、安全培训等增值服务，实现事前预防、事后保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充电设施，由属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安全隐患，运营企业拒不执行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充电设施建设单位、运营企业、平台运营企业、聚合服务商及第三方验收机构应诚实守信，加强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地相关部门应当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一）充电设施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

(二) 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或没有依据设计方案施工。

(三) 项目违规建设、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运营，私自转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其他运营企业。

(四) 第三方验收机构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五) 提供虚假备案材料或运营数据，骗取财政补贴。

(六) 充电服务费未明码标价，或存在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七) 运营企业计量管理不到位，未建立计量管理制度，以及使用未经检定、超检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公用充电桩。

(八) 以不正当竞争行为恶意破坏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充电服务市场混乱。

(九) 因运营维护不到位，导致充电设施可用率持续低于规定要求，严重影响用户使用。

(十) 运营中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出现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十一) 利用充电场站参与虚拟货币“挖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相关行业、商业协会应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开展诚信体系建设，督促业内企业依法依规、诚信守约经营；鼓励参与标准宣贯、安全培训、服务评价、技能竞赛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原《成都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成经信发〔2022〕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成都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备案细则
2. 成都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验收细则
3. 成都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运备案细则
4. 成都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各市场主体责任清单
5. 成都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准入条件

附件 1

成都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备案细则

第一条 充电设施建设单位应在市级监管平台注册,将 3 个月内拟开工建设(含改扩建)的公(专)用充电设施和居民小区“统建统服”充电设施项目基本信息通过市级监管平台在线填报。由市级监管平台推送项目所在地经信(能源)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登记和行业指导。

第二条 各区(市)县经信(能源)主管部门收到项目登记后,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在充电设施项目信息登记表上盖章后上传市级监管平台,由市级监管平台汇总后报市经信局。经研究纳入市级、区(市)县建设规划或计划后,建设单位通过投资备案平台完成线上投资备案。

第三条 路侧充电设施建设应经住建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选址及建设方案评审后履行项目登记(上传住建部门审核后的建设方案和会议纪要)和备案手续,必要时组织现场踏勘。

第四条 居住小区“统建统服”运营商在同一小区备案一次,按需建设、分步实施。

第五条 新(改、扩)建建筑物及公共、专用停车场配套建

设的充电设施,其建设要求作为项目建设条件已纳入土地出让合同的,可纳入主体工程统一办理相关建设审批(备案)手续,鼓励产权方委托“统建统服”运营商,履行建设备案手续,并在竣工后接入市级监管平台。

第六条 各区(市)县经信(能源)主管部门做好对充电设施项目的建设指导和进度跟踪。已备案的充电设施项目,因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项目信息与原备案文件不一致,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投资备案平台和市级监管平台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充电设施建设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场站备案事项的通知》(成经信能源〔2023〕4号)及后续另行发布的备案材料清单要求提交材料。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不断优化更新备案流程,推行材料标准化、电子化,最大限度简化备案材料。

第八条 充(换)电站的名称应当与投资备案、市级监管平台接入、对外运营时名称保持一致。公(专)用充电设施格式参考:“运营企业+地理位置+充(换)电站”;居住小区“统建统服”格式参考:“运营企业+居住区名称(多个分期的应标明期数)+充电站(统建统服)”;具备V2G功能的,可标注(V2G)。

附表:充电设施项目信息登记表

附表

充电设施项目信息登记表

序号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运营企业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场站经纬度	选址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是/否）	工程类别（新建、扩建、改建，新安装）	主要建设内容（光储充一体的应说明光伏和储能装机容量）	拟建规模							是否独立报装（是/否）	场站性质（公用/专用）	备注
									直流充电桩数量	其中具备V2G数量	交流充电桩数量	换电仓位数	直流充电桩功率（kW）	交流充电桩功率（kW）	换电电池储备量（kwh）			
1				XX区（市、县） XX街道（乡镇） XX路XX号XX				项目总投资额XX万元。新增变压器XX台，新增容量XXkVA	XX台 XX枪		XX台 XX枪							
2																		
3																		

附件 2

成都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验收细则

第一条 按照“业主负责制”原则，建设单位应依据验收规范组织竣工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范围包括充电设备及其接入电源的相关设施、场地环境等。

第二条 公用充电设施项目除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外，必须委托具备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验收检测。

第三条 充电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效标准。充电设施验收工作应重点依据以下标准（不限于）：《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GB39752-2024）、《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安全要求》（GB44263-2024）、《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18487）、《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33004）、《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3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现场检验技术规范》（NB/T 1090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四川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技术标准》（DBJ51/T291）。光储充一体化站的光伏发电系统应按照《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29319）、储能系统应按照《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51048）等相关标准

验收。

第四条 随车配送的自用充电设施，由充电设施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并取得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准符合性合格报告。鼓励电动汽车生产（销售）企业与“统建统服”运营商合作建设，统一运营维护。居民个人或企业事业单位购置的自用充电设施，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充电设施安装企业施工并组织验收。物业服务机构应妥善保存上述自用充电设施验收合格报告。

第五条 公（专）用、“统建统服”、新建居民小区配建的充电设施建设单位可自行组织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和能力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新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新建城市公共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围。验收内容包括现场检查（可参考附表，鼓励各单位在此基础上丰富完善验收内容）和文件资料审查两个方面。文件资料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充电设施建设单位、运营企业以及安装施工企业资质证明。

（二）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三）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的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充电设施建设单位与运营企业和场地权属（管理）单位签署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四）新、改、扩停车场装机功率大于 1200kW 的集中式公共充电设施设置在加油站、加气站、燃气供配站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及附近，或设置在城市标志性建筑、桥梁下等重要场所内，或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停车场一次性集中建设的充电设施项目（不含居民小区自用、“统建统服”及配建充电设施）应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验收评价。

第六条 专用充电设施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对外提供运营服务或申请财政补贴的专用充电设施项目，须按照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第七条 竣工验收报告应当由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设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如有）共同签章确认。受委托的具备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单独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加盖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八条 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受电工程施工、试验完工后，建设单位可向属地供电企业（含转供电企业）申请验收送电，供电企业（含转供电企业）应按照《供电营业规则》要求查验竣工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充电设施不得投运。已投运的由区（市）县经信（能源）部门组织属地供电企业（含转供电企业）按照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并书面告

知当事人中止理由、整改要求及申诉途径。当事人完成整改后可申请复查，验收合格后恢复供电。当事人对中止供电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条 各区（市）县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对属地内项目的监督管理，每年按不低于当年新投运场站（公用、专用及居民小区“统建统服”）总数 20%的比例，组织有关单位对照验收报告进行现场复核及抽验，对出具虚假验收检测报告的要及时处理并上报，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对依法应当办理消防审验手续的，同步核查项目消防审验手续办理情况，对竣工验收后未按规定办理消防备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移送处理。

附表：充电设施验收现场检查项目表

附表

充电设施验收现场检查项目表
(此表为参考，可在此基础上丰富完善)

一、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					
序号	验收内容	是否合格	条款分级	验收方式	备注
1	充电设施不应设在易积水的场所；充电设备设置在厕所、浴室、厨房或其他经常积水场所的正下方时，应采取预防渗漏水 and 排水的措施或选用相应防护等级的设施。		一般项	现场查看，查阅设计相关文件	
2	充电设施不应设在有剧烈振动或高温的场所。		关键项	现场查看，查阅设计相关文件	
3	新建汽车库内配建的分散充电设施在同一防火分区内应集中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布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汽车库的首层、二层或三层。当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宜布置在地下车库的首层，不应布置在地下建筑四层及以下。		关键项	现场查看，查阅设计相关文件	
4	建筑内地下或半地下停车场（库）配建充电设施，应具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监控设备、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必要消防设施。		关键项	现场查看，查阅设计相关文件	
5	充电设施布置是否在同一防火单元。		关键项	现场查看，查阅设计相关文件	
6	充电站应具备通风条件，不应设在多尘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当无法远离时，应设置在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向。室内设置充电设备的区域宜采用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不满足要求时，应采用机械通风或复合通风。通风管道应采用阻燃材料制作。		一般项	现场查看，查阅设计相关文件	

7	充电设施设置在爆炸危险环境时，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关键项	现场查看	
8	换电站及充换电站一体的应独立设置，且不在地下设置。		关键项	现场查看	
二、总平面布置					
序号	验收内容	是否合格	条款分级	验收方式	备注
9	户外安装的充电设备的基础（或集成化基础）应高于所在地坪0.2m，户内安装的充电设备的基础应高于所在地坪0.05m。		一般项	现场查看	
10	充电设备应靠近充电位布置，以便于充电，设备外廓距充电位边缘的净距不宜小于0.4m。		一般项	现场查看	
11	充电设备的布置不应妨碍其他车辆的充电和通行，同时应采取保护充电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的措施。		一般项	现场查看	
12	室外充电站内道路的设置应满足消防及服务车辆通行的要求，站点的出入口不宜少于2个，当充电站的车位不超过50个，可设置1个出入口。入口和出口宜分开设置，并有明确指示标识。		一般项	现场查看	
13	非车载充电机或交流充电桩与站内汽车通道（或充电车位）相邻一侧，应设置车挡或防撞（柱）栏，防撞（柱）栏的高度不应小于0.5m。		一般项	现场查看	
14	充换电站应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设置应符合GB 55037 的规定。		关键项	现场查看	
15	充换电站毗邻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设置时，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5.0 m。当采取探测报警、灭火处置以及防爆泄爆等防护措施时，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5.0 m。充换电站毗邻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设置时，与埋地油气储罐、加油机、加气机、油管通气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等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5.0 m。		一般项	现场查看	
16	当充换电站的充电仓与车辆通行道路相邻时，充电仓与道路之间应设置保护充电仓的防撞柱或防撞栏，高度不应小于0.5 m。		一般项	现场查看	
17	一、二、三级充换电站应设置事故电池紧急转移处置装置，一、二级充换电站应设置应急处置仓。		一般项	现场查看	

三、安全技术及管理					
序号	验收内容	是否合格	条款分级	验收方式	备注
18	充电设备基础底座内部电缆入口处应进行防火封堵，充电设施管线在穿越建筑外墙、隔墙、楼板后留下的空隙，应采用防火材料进行封堵。		关键项	现场查看，查阅设计相关文件	
19	室内安装充电桩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32，室内有淋水风险以及在室外安装的充电桩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		关键项	现场查看、查阅设备说明书	
20	用户通过设备通风孔等开孔不能接触到内部危险带电部件。		一般项	现场查看	
21	充电桩及配电柜内部导电部位无潮湿物或铁屑等导电物。		一般项	现场查看	
22	充电桩外部周边应无易燃或导电杂物、垃圾。		关键项	现场查看	
23	枪头带电部位未有损坏，充电电缆无破损，充电功能正常。		一般项	现场查看	
24	充电站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易于辨认和耐久的安全警告标志或警句。高压、非工作人员禁入区域要有安全警告标识。		一般项	现场查看	
25	充电设施布置应预留设备维护检修空间。		一般项	现场查看	
四、供电系统					
序号	验收内容	是否合格	条款分级	验收方式	备注
26	低压配电系统应采用 TN-S 接地型式。现有低压配电系统为 TN-C 接地型式的，应在电源接驳点或接驳点之后第一级配电箱处改为 TN-C-S 型式。		关键项	现场查看，查阅设计相关文件	
27	低压线路供电半径应满足末端充电设备的供电电压要求，供电距离宜不超过 250 米。		一般项	现场查看，查阅设计相关文件	
28	充电设备的交流供电干线宜采用单独回路；配电支线不宜穿越防火分区。		一般项	现场查看，查阅设计相关文件	
29	民用建筑内充电设备的末端交流供电回路应设置限流式电气防火保护设施。		一般项	现场查看，查阅设计相关文件	

30	充电设备的配电线缆宜选用铜芯电缆；既有汽车库内充电设备配电线缆的燃烧性能应不低于阻燃 B2 级、产烟毒性 t1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 d1 级。		关键项	现场查看，查阅设计相关文件	
31	汽车库内充电设备配电电缆应采用桥架或穿管方式敷设，明敷及吊顶内的导管应采用金属导管。		一般项	现场查看，查阅设计相关文件	
五、交流充电桩检测					
序号	验收内容	是否合格	条款分级	验收方式	备注
32	一致性检查：生产企业提供的交流充电桩型式试验报告所列型号向下兼容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型号。		关键项	现场查看，查阅设备说明书、型式试验报告	
33	外观检查： a) 检查充电桩（含充电连接装置）的外壳应平整，无明显凹凸痕、划伤、变形等足以影响设备安全的缺陷； b) 内部零部件（包括连接装置内触头）应坚固可靠，无锈蚀、毛刺、裂纹等缺陷和损伤。		一般项	现场查看	
34	内部检查： a) 检查充电设备进出线孔封堵情况，所有不借助专用工具可拆卸的门盖或外壳的进出线孔应良好封堵，无肉眼可见明显缝隙； b) 检查线缆安装状况，充电设备内部电源进线、出线应布置整齐，并可靠固定，无表皮破损； c) 充电设备输入输出线缆绝缘无老化、腐蚀和损伤痕迹，端子无过热痕迹，无火花放电痕迹； d) 检查桩内应无异物；检查充电机散热口灰积异物。		一般项	现场查看，查阅设备说明书	
35	标志检查：目测检查充电机上接线、接地及安全标志应正确、完整。		一般项	现场查看	
36	绝缘电阻试验：在供电设备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0MΩ。		关键项	现场检测	
37	接地试验：满足 GB 39752-2024 标准中 5.3.2.2 条款要求。		关键项	现场检测	
38	短路保护功能：满足 GB 44263-2024 标准中 7.1.6 条款要求。		关键项	现场检测	
39	设备侧 CP 回路异常保护：满足 GB 44263-2024 标准中 7.2.3 条款要求。		关键项	现场检测	
40	输出过流保护：满足 GB 44263-2024 标准中 7.2.6 条款要求。		关键项	现场检测	

六、非车载充电机检测（直流桩）					
序号	验收内容	是否合格	条款分级	验收方式	备注
41	一致性检查：生产企业提供的非车载充电机型式试验报告所列型号向下兼容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型号。		关键项	现场查看，查阅设备说明书、型式试验报告	
42	外观检查：a) 检查充电机（含充电连接装置）的外壳应平整，无明显凹凸痕、划伤、变形等缺陷；b) 内部零部件（包括连接装置内触头）应坚固可靠，无锈蚀、毛刺、裂纹等缺陷和损伤。		一般项	现场查看	
43	内部检查：a) 检查充电设备进出线孔阻燃材料封堵情况，所有不借助专用工具可拆卸的门盖或外壳的进出线孔应良好封堵，无肉眼可见明显缝隙；b) 检查线缆安装状况，充电设备内部电源进线、出线应布置整齐，并可靠固定，无表皮破损；c) 充电设备输入输出线缆绝缘无老化、腐蚀和损伤痕迹，端子无过热痕迹，无火花放电痕迹；d) 检查桩内应无异物；检查充电机散热口灰积异物。		一般项	现场查看，查阅设备说明书	
44	标志检查：目测检查充电机上接线、接地及安全标志应正确、完整。		一般项	现场查看	
45	短路保护功能：满足 GB 44263-2024 标准中 8.1.2 条款要求。		关键项	现场检测	
46	绝缘监测功能：满足 GB 44263-2024 标准中 8.1.5 条款要求。		关键项	现场检测	
47	接口锁止功能：满足 GB 44263-2024 标准中 8.1.6 条款要求。		关键项	现场检测	
48	急停功能试验： a) 对于安装急停开关的一体式充电机，模拟启动急停装置，检查充电机应能切断直流输出和动力电源输入； b) 对于安装急停开关的分体式充电机，模拟启动急停装置： ——急停装置在功率柜端，检查充电机应能切断充电机的动力电源输入； ——急停装置在充电终端，检查充电机应能切断充电终端的直流输出，也可切断充电机的功率变换部分的电源输入。		关键项	现场检测	

49	门禁保护试验：满足 GB 39752-2024 标准中 5.4.8 条款要求。		关键项	现场检测	
50	绝缘电阻试验：在供电设备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0MΩ。		关键项	现场检测	
51	接地试验：满足 GB 39752-2024 标准中 5.3.2.2 条款要求。		关键项	现场检测	
52	负载突降保护：满足 GB 44263-2024 标准中 8.2.9 条款要求。		关键项	现场检测	

注：若存在不符合项，须整改后重新验收方可通过。

附件 3

成都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运备案细则

第一条 投运备案应满足以下前置条件：

（一）工程已完工，建设单位按本办法及附件 2 要求组织竣工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

（二）公用充电设施已委托具备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验收，并经公用充电设施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

（三）已落实运营维护单位及安全运营所需维护力量，并购买安全责任保险。

（四）已按本办法要求接入市级监管平台，取得接入证明。

（五）涉及消防、防雷等专项验收的，已按相关规定完成验收。

（六）其他要求开展的验收工作。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验收评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等。

第二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备案基础上通过市级监管平台进行线上投运备案。备案主体应提交以下信息、材料：

（一）建设和运营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充电站安全责任人和联系电话。

（二）建设单位与运营企业不是同一主体的，应签订委托协议。

（三）充电设施项目地址、外电容量、充电设备数量、型号规格和功率等信息。

（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面向社会开放的充电设施还应提交由具备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和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计量强制检定报告。

（五）保险购买凭据。

（六）市级监管平台接入证明。

（七）依法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应提供消防验收备案资料。

（八）其他要求开展的验收工作。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验收评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收到投运备案信息后，应当对备案资料的完整性、信息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信息有误或资料不齐全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并指导建设单位予以补正。初审通过后，由市级监管平台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最终确认。

第三条 备案企业对其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公示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组织更正，并及时公示更正后的信息。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开展监督检查

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佐证材料。

第四条 充电设施投运后，如运营主体变更、场站停用、增减桩体容量超过 20%（“统建统服”充电设施除外）、迁移站点等，应及时告知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充电设施终止运营的，应拆除设施，并向备案部门申请注销，同时在市级监管平台注销站点信息。

第五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每年全市充电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的监督管理工作。市级监管平台受委托承担信息收集、数据监测、场站巡查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并配合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检查采取资料核查、实地检查、设备检测相结合的方式。

第六条 监督检查结果分为通过、整改待查和不通过。对整改待查和不通过的企业，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委托市级监管平台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复查验证。对不配合监督检查或存在严重问题、整改不及时的企业，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附件 4

成都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各市场主体 责任清单

充电设施建设单位、运营企业、平台运营企业、聚合服务商及所有权人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遵循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

（二）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应急处置，配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处置）必备的器材，配合事故调查。

（三）应对充电设施定期进行巡视检查，确保设施可用率不低于 95%，相关巡检记录应妥善保存备查。运营超过 5 年（含）充电设施应至少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确保设备安全可靠。

（四）运营企业负责将其运营管理的充电设施接入市级监管平台并接受调度。

（五）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报告真实准确的统计信息。

（六）依法承担充电设施侵害第三者权益责任。

（七）购买充电安全责任保险。

（八）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申请建设、运营备案和计量强制检定。

（九）充电设施所有权人、运营企业、平台运营企业变更，场站升级改造、停运或者拆除、保险凭证变更等情况，变更后30日内应在市级监管平台更新。

（十）各类经营性充电设施应在充电区域及收费服务软件醒目位置，公开明示充电价格、停车费、充电资源占用费（占位费）等收费标准及售后联系方式，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妨碍市场公平，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十一）自觉遵守成都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行业自律公约及相关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管理。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附件 5

成都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 准入条件

运营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包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

（二）建立健全运营、计量单位和维护管理制度，拥有 5 名及以上电动汽车充电相关领域的专职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电工证的不少于 2 人），且专职维护人员数量满足设施规模维护要求。

（三）使用自主开发或第三方采购的企业级运营管理系统，具备实时监测、安全预警、视频监控、火灾报警、故障报警、远程控制、数据存储等功能，能够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向用户发送预警。系统须与市级监管平台对接，上传数据并接收调度指令。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系统须达到《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三级及以上等级要求，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注册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安全应急保障体系，配备持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设备检测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五）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在充电区醒目位置公示充电设施位置和运行状态信息、计量强制检定合格证、保险购买、操作规程、异常情况处置办法及联系方式、场站安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用户监督。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 日印发
